

無名的事奉

隨從耶穌的門徒，看到他們的夫子，作了一件特殊的事：主本來是打發門徒走在前面的（路九：51-52），像一般拉比所常作的。這次祂自己“在前面走”。門徒顯然看出這轉變的特殊意義；馬可福音記載：這不同尋常的舉動，使“門徒就希奇，跟從的人也害怕”（可一〇：32）。

耶穌的工作和教導，引起了宗教人的嫉妒，政治領袖的猜忌。有些法利賽人警告祂：“希律想要殺你！”（路一三：31）實際上他們有多次陰謀殺祂，主自己當然知道（約二：19；五：18；七：19,25；八：37；一一：53；一二：10）身處危境，但祂毫無懼怯，面向耶路撒冷走去。祂還是毫無遲疑，立意要成全神的旨意。

看祂那樣身先士卒，勇往邁進的精神，或許，這次祂要發動彌賽亞革命了吧？當然，群眾猜不透主的計劃，祂行事總是有一定的次序，是照着神的安排。主還屢次預先講到如何死，何時死，作為人類罪代贖的逾越節真羔羊（太二〇：17-19；二六：1-2）。

神的預定

神的愛子主基督耶穌，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
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，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；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
那時我說：“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”（來一〇：5-7）

這些事，有詳細的預言和預表，從先知在耶路撒冷以外喪命是不可能的（路一三：33），到如何被叛徒出賣，受審判，被鞭打，在城門外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在罪犯當中，受死贖人的罪，埋葬在財主的墳墓裏，三天三夜後復活，升天，得勝擄掠仇敵，賜下聖靈，還要榮耀再來，在經卷上都預先記載，因為是基督的靈，在先知的心裏啟示（彼前一：10-12）。

在這裏，我們看到耶穌進耶路撒冷的細節，連所用的小驢駒，也有預定，真是鉅細靡遺，在一定的時間，都要一一應驗。

全知全能的主，知道祂前面的道路，就差遣門徒，進到村子裏去；果然，有驢，有驢駒子。

門徒照主的話，把驢駒牽來。驢駒謙卑順服，讓主乘在在它背上，走在棕枝和人的衣服上。這樣，主耶穌在門徒的擁護之下，騎上了驢，

進入耶路撒冷。

馬太福音記載，這是應驗先知撒迦利亞書的話：

要對錫安的居民說：

“看哪！你的王來到你這裏，

是溫柔的，又騎着驢，就是騎着驢駒子。”（太二一：5；參亞九：9）

我們且看這驢駒的特點：

此驢非彼驢。主所使用的驢，得來有主的預定，當然與眾不同。從它的身上，可以看見主所宣召使用的器皿。主從遠處就看見了那頭驢駒；而且知道在哪個時候，它在哪裏，知道它的血統，是屬於誰的。主也照祂的預知和預定，揀選了你，作祂的門徒，在你身上，有祂的使命，要成就祂的旨意。這是多麼奇妙的事！不是因為你有什么好處，全是主的恩典。

生命純正：聖經記載，神吩咐以色列人，要在本國人民中立王；“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，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，為要加添他的馬匹，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：不可再回那條路去。”（申一七：16）神要祂的百姓，徹底除去為奴的恥辱。在人看來，迦南地不出產馬，只產矮小的驢；比起高頭大馬來，自然不夠神氣，在戰場上，也不如馬踢跳奔騰，騏驎名駒，馳騁千里。但那是神的命令，與人的看法不同；神“不喜悅馬的力大，不喜愛人的腿快”（詩一四七：10）。祂寧願人堅守屬靈的法則，不要沾染埃及的文化，維持信仰的純正。

持守純全：聖經規定：所獻的祭物，必須是最好的，要純全沒有瑕疵的。主使用的驢駒，是要“從來沒人騎過的”（路一九：30），只為主用。作主器皿，必須不隨意混雜。有的孩子成群，只選個愚笨不像有前途的奉獻為主。從前有人在“長子繼承制”（primogeniture）無分，退求其次，才選擇教職。有人不適於更好的職業，無奈“受感動奉獻”。但真正的事奉，必須獻上最好的。聖經的標準，是絕對不可降低的：“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”（提後二：21）使徒保羅對哥林多的教會說：“我為你們起的憤恨，原是神那樣的憤恨；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，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，獻給基督。”（林後一一：2）可惜，現在有些人，不是真誠專心的事奉主，而是人盡可夫，沒有原則；雖然，可能討人的喜悅，建立世俗的聲望，攫取屬地的財富，但不會被主所用。

唯遵主旨：主吩咐門徒，往伯法其村裏去，看見有一匹驢駒，跟母驢拴在一處（太二一：2）；門徒照給他們的吩咐，奉主的名徵借驢駒。那小驢駒必須不戀棧豆，放棄舒適的日常生活，肯離開熟悉的環境，聽從主的命令，踏上十字架的道路。從那一刻開始，小驢駒的地

位改變了，與前大不相同！年幼的駒子，本來慣於跟隨母驢；現在，它有了新的使命，生活有了新的目標，不是每天混混噩噩過日子，蒙着眼睛，推磨轉老圈子，是馱載着榮耀的主！它不用自己打算，要到那裏去，走什麼路；也不畏懼要遇到什麼事。驢，並不高大，但除了輕功到家的人以外，也不是能夠一躍登上驢背；主耶穌也不會炫耀，驚人駭俗。大概有兩個方式：一是要有人蹲在驢旁，讓主踏着肩膀上驢；一是驢跪下來，讓主跨上坐好，它再起來登路。我確曾看見過，驢像駱駝跪下來承載。服事主的，也該如此。如果遇到人的反對，逼迫，殺害，也非所計。“但遵主旨，莫問前程！”

從主得榮：牽驢駒的門徒，作了一件主未曾吩咐的事：把自己的外衣脫下來，搭在驢駒背上，讓主耶穌乘坐，他們就只剩下短內衣，這是羞恥的事。正是如此，服事主哪能求榮耀？眾人更把衣服鋪在路上，讓驢駒走在上面經過。小驢駒絕沒想到，會有這一天！你可曾見過，驢駒踏在人的衣服上走？這不僅在小驢駒是破天荒，長命百歲，老資格的驢，也從來沒有過。耶穌說：“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”（約一二：26）並不是因為誰主張提高驢權，是因驢背上馱載的是宇宙萬物的主宰。柔和謙卑的主，所使用的器皿，總不能是趾高氣揚，傲慢恣肆的。作主所用的器皿，應當知道：不要宣揚驢駒，只要宣揚主人，道成肉身的主，在十字架上，為人類成就救贖，當得一切的榮耀。如果不求自己的榮耀，沒有自己的野心，不走自己的道路，沒條件的讓主使用，時候到了，主必使他升高。

現在，我們來看當年猶太宗教的場景，也是今天我們心的情形：

圈外人：耶穌在群眾擁護之下，進了耶路撒冷，引起了人的注意，使合城都驚動了，問說：“這是誰？”眾人說：“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。”（太二一：10-11）神的兒子不屬這個世界，祂降臨成為肉身，自然是圈外人，要來改變這個世界的人。

圈內人：耶路撒冷的居民，特別是那些高傲的法利賽人，看不出門徒所作的意義，要主責備門徒；他們在耶路撒冷，卻不明白神的旨意，不接納主的結果，是遭受拆毀，失去了“眷顧的日子”（路一九：39-44）

圈中人：聖殿本來該是禱告的殿，為那些宗教人所把持，弄成生意場所，“倒使它成為賊窩了”（路一九：45-48）。也難怪，他們花上了偌大的本錢，贏得希律王的歡心，得了這份差事，怎能夠不抓住機會，加多倍撈回來？可是不能接受主，被主棄絕的結局，是悲慘荒涼。

看注重外表宗教儀式的群眾，以敬虔為得利門路的領袖人物，看來像是事奉主，到頭來要受主嚴厲的審判。我們應該順從聖靈，潔淨自己的心殿，讓主居住在裏面，掌權作王；並奉獻自己，作謙卑的小

驢駒，為主使用，才是最合宜的選擇。

拉惹拉南（Sinnathamby Rajaratnam, 1915-2006）由名記者獻身從政，於爭取獨立，建立新加坡的歷史上，有重大的貢獻。他說：“人皆有死，在於為何而死。”致力政治如此，奉獻事奉主，生命的意義豈不更大？

在此，我們也許該思想一個少人注意的人物：驢駒的主人。聖經沒記載他的名字，顯然不屬未作好事先吹號的法利賽人。當門徒要徵借驢駒的時候，他不求聞達，隱藏自己，並不求人知道記念他的大名，沒有計較費用多少，免除保證金等繁複手續，而肯無條件的奉獻。

當然，無名主人，有個無名驢駒。

也許你說：“驢是牲畜，自然沒有名。”其實不然。牲畜有名的可不少。且不說，今天的熊貓，都很有名，常是大張旗鼓的徵名，命名；有時排隊晉訪熊貓的群眾，儘管不知道首長的大名，卻對熊貓名熟記。更有希臘英雄亞歷山大，他的烏騾戰馬“奔馳飛路”（Bucephalus）的名字，負載着它英勇的主人，征服天下，在生時即幾乎同那少年英雄統帥一樣有名。那麼，負載救世主耶穌基督的驢駒，和驢駒的主人，雖然他們沒有名，也不求名，他們的事奉精神，更值得我們敬佩，效法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